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%的表决权。会议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.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，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并追加公司自有房产、土地抵押（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6月19日